

第七章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七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 厦门誉捷科技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泉州师范学院 的 泉州师范学院核心机房及数据中心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核心机房及数据中心设备维保服务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厦门誉捷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0.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0.17 万元¹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厦门誉捷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9日



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统一 [350501] 厦门誉捷科技有限公司 2024-11-28 15:15:14